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及配售  
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股份之  
視作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星美文化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星美文化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合共357,145,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待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予星美文化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特定授權而發行。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星美文化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14,285,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待星美文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予星美文化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特定授權而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估計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合共分別約為400,000,000港元及395,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就將會物色到之任何未來投資或商機撥資，以及星美文化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星美文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星美文化董事會主席兼星美文化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星美文化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星美文化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星美文化將成立星美文化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美文化亦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星美文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分別須獲星美文化獨立股東及星美文化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星美文化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分別供星美文化獨立股東及星美文化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以及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為星美文化之關連人士，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星美控股**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星美控股(通過彼於星美投資之股權)所擁有之星美文化權益將由約64.58%減少至約38.83%，而星美文化將不再屬星美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構成星美控股於星美文化之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構成星美控股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星美控股在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星美控股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星美控股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且星美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認購事項及星美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星美控股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供星美文化獨立股東及星美文化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以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星美文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星美文化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內容包括其就認購事項致星美文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星美文化股東。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星美文化股東、星美控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星美文化股份及星美控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星美文化

認購人：鍾乃雄先生，星美文化董事會主席兼星美文化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於星美文化之任何權益。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57,145,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星美文化現有已發行股份（即861,909,535股星美文化股份）之約41.44%；
-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星美文化股份）星美文化已發行股份（即1,219,054,535股星美文化股份）之約29.30%；及
- (iii) 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星美文化股份）星美文化已發行股份（即1,433,339,535股星美文化股份）之約24.92%。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571,45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較：

- (i) 星美文化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星美文化股份0.80港元折讓約12.50%；及
- (ii) 星美文化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星美文化股份0.806港元折讓約13.15%。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認購價乃經星美文化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星美文化股份之當時市價及配售價。星美文化董事(不包括星美文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發表其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星美文化及星美文化股東整體之利益。認購價總額將於認協議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待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予星美文化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特定授權而發行。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星美文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何者適用)，方可作實：

- (i) 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i) 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要求；
- (iv) 星美文化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倘第(i)至(iii)段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不可予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星美文化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而第(iv)至(vi)段載列之先決條件於預定完成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須告終止及終絕，且當中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認購事項並非與配售事項互為條件。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認購事項特定授權發行。認購事項特定授權一經批准，將會有效至完成認購事項或終止認購協議為止。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緊接認購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星美文化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 認購股份之上市

星美文化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星美文化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深知、熟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星美文化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214,285,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星美文化現有已發行股份（即861,909,535股星美文化股份）之約24.86%；
- (ii) 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星美文化股份）星美文化已發行股份（即1,076,194,535股星美文化股份）之約19.91%；及
- (iii) 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星美文化股份）星美文化已發行股份（即1,433,339,535股星美文化股份）之約14.95%。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142,85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較：

- (i) 星美文化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星美文化股份0.80港元折讓約12.50%；及
- (ii) 星美文化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星美文化股份約0.806港元折讓約13.15%。

配售價等於認購價。配售價乃經星美文化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星美文化股份之當時市價及認購價。假設配售股份全數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為分別約150,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約0.68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星美文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促成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星美文化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星美文化之主要股東，則星美文化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數額3%計算之配售佣金。

星美文化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星美文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星美文化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須告終止及終絕，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協議獲解除一切義務，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予豁免。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星美文化或星美文化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時在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星美文化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星美文化負任何法律責任：

- (a)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影響到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影響到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c) 香港或任何與星美文化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上述新法例或更改或會影響到星美文化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d) 星美文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此等訴訟或申索足以或可能對星美文化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影響到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之重大方面為失實或錯誤，或令星美文化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令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致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責任所提出者除外)。

###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待星美文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配售事項特定授權發行。配售事項特定授權一經批准，將會有效至完成配售事項或終止配售協議為止。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或星美文化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下午四時正完成。

## 配售股份之上市

星美文化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星美文化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v)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星美文化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星美文化股份或購回星美文化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僅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僅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星美投資(附註)	556,647,184	64.58	556,647,184	45.66	556,647,184	51.72	556,647,184	38.83
認購人	—	—	357,145,000	29.30	—	—	357,145,000	24.9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214,285,000	19.91	214,285,000	14.95
—其他公眾股東	305,262,351	35.42	305,262,351	25.04	305,262,351	28.37	305,262,351	21.30
小計	305,262,351	35.42	305,262,351	25.04	519,547,351	48.28	519,547,351	36.25
合共	861,909,535	100.00	1,219,054,535	100.00	1,076,194,535	100.00	1,433,339,535	100.00

附註：

星美投資由星美控股全資擁有，而星美控股則由覃輝先生透過 *Strategic Media* 直接及間接擁有約 61.17%。

##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星美文化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約數)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十九日	發行票據及可換 股債券	345,9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未來收購事項所 須資金	約250,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銀 行貸款，作為 部分營運資金； 約65,000,000 港 元用作提早贖 回票據；及約 30,900,000 港元 尚未予動用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八日	發行票據及可換 股債券	296,500,000 港元	一般電影製作及 發行營運資金及 供未來收購計劃 所用	全數用作投資電 影製作及發行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五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65,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供未來收購事項 所用	65,000,000 港元 尚未予動用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星美文化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400,0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合共為395,000,000港元。星美文化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償還債務、就將會物色到之任何未來投資或商機撥資，以及星美文化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星美文化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電影製作、發行；投資電視劇製作、發行；新媒體內容創意、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之經紀業務；及旅遊業務。

星美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電影院、電影製作及發行投資、電影院專櫃銷售及網上購物。

觀乎近期市況，星美文化董事及星美控股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星美文化進一步籌集資金支持星美文化之持續發展與業務增長之良機，符合星美文化及星美文化股東(包括星美控股)之整體利益。

星美控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符合星美控股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星美文化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以星美文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為依據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27,9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519	(517,53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602	(563,255)

## 對星美控股之財務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星美投資(由星美控股全資擁有)擁有556,647,184股星美文化股份之權益，相當星美文化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8%。因此，星美文化為星美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星美控股(通過彼於星美投資之股權)所擁有之星美文化權益將由約64.58%減少至約38.83%，而星美文化將不再屬星美控股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載入星美控股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預期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星美控股集團將錄得除稅前收益約20,000,000港元，其乃參照星美文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星美控股集團將錄得之收益或虧損仍有待審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星美文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星美文化董事會主席兼星美文化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星美文化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星美文化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星美文化將成立星美文化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美文化亦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星美文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分別並須獲星美文化獨立股東及星美文化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星美文化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分別供星美文化獨立股東及星美文化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以及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為星美文化之關連人士，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星美控股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星美控股（通過彼於星美投資之股權）所擁有之星美文化權益將由約64.58%減少至約38.83%，而星美文化將不再屬星美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構成星美控股於星美文化之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構成星美控股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星美控股在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星美控股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星美控股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且星美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認購事項及星美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星美控股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供星美文化獨立股東及星美文化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以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星美文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星美文化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內容包括其就認購事項致星美文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星美文化股東。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星美文化股東、星美控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星美文化股份及星美控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星美控股(透過彼於星美投資之股權)於星美文化之權益由約64.58%攤薄至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約38.83%
「英皇證券」／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星美文化及星美文化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與星美文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星美文化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214,285,000股新星美文化股份
「配售事項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星美文化股東批准及(倘獲批准)授予星美文化董事之特定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星美文化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星美文化」	指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6)
「星美文化董事會」	指	星美文化之董事會
「星美文化董事」	指	星美文化之董事

「星美文化集團」	指	星美文化及其附屬公司
「星美文化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星美文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組成的星美文化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認購事項向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星美文化獨立股東」	指	星美文化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根據認購事項特定授權進行之認購事項者
「星美文化股份」	指	星美文化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星美文化股東」	指	已發行星美文化股份之持有人
「星美控股」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
「星美控股董事」	指	星美控股之董事
「星美控股集團」	指	星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星美投資」	指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星美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定授權」	指	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tegic Media」	指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覃輝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	指	鍾乃雄先生，星美文化董事會主席兼星美文化執行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作為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星美文化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星美文化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357,145,000股新星美文化股份
「認購事項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批准及（倘獲批准）授予星美文化董事之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乃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星美控股之執行董事為鄭吉崇先生及楊榮兵先生；星美控股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海博士；及星美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星美文化之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主席）、孔大路先生及姚沁沂女士；及星美文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